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 号），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 化工”或“上市公司”）以现金 5,705.5 万元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辽宁方大”）合法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锦化工程设计”）85.5%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锦化公运”）100%股权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锦化进出口”）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辽宁方大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 85.5%股权、锦化公运 100%股权以及锦化进出口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已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职国际”）对上述标的公司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 ZH[2010]13-1 号、天职沈 ZH[2010]13-2 号、天职沈 ZH[2010]13-3 号），其中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锦化进出口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81.45 万元、190.84 万元、668.12 万元。

辽宁方大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出具《关于拟收购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辽宁方大将于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公布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 ST 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 ST 化工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辽宁方大就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事项出具的《关于拟收购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ST 化工出具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沈 SJ[2012]15-1 号《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81.45 万元，实际净利润为 284.27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349.01%；锦化公运 2011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190.84 万元，实际净利润为 219.35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14.94%；锦化进出口 2011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668.12 万元，实际净利润为 1,019.94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52.66%。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记录、天职国际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认为标的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水平，辽宁方大关于 ST 化工购入的标的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承诺数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